

訴 願 人 詹○○

訴願人因國家賠償事件，不服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北市交工規字第 09930083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。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，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。協議成立時，應作成協議書，該項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。」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，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損害賠償之訴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6 月 11 日上午 8 時 20 分騎乘車牌號碼 KGE-xxx 機車，於行經本

市中正區由愛國西路與重慶南路口（南往北方向）時，機車打滑摔車致車損人傷。訴願人乃於 99 年 10 月 29 日填具國家賠償請求書，主張該路段人孔蓋及標線設置不當為肇事原因，向本府請求國家賠償新臺幣 50 萬元。經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（下稱新工處）通知訴願人及本府法規委員會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（下稱交工處）等機關，於 99 年 11 月 22 日 14 時 30 分辦理現場會勘並作成結論略以：本案移請標線主管機關交工處主政辦理。新工處乃檢附會勘紀錄移請交工處處理。嗣經交工處審認其顯無賠償責任，乃以 99 年 12 月 16 日北市交工規字第 09930083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拒絕賠償，如不服拒絕賠償之決定，得依國家賠償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向普通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。該函於 99 年 12 月

22

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12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交工處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國家賠償案件，於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請求權人得向普通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揆諸前揭國家賠償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自明。是訴願人如對上開拒絕國家賠償之決

定不服，自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。本件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蔡	立	文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覃	正	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

市長 郝龍斌公假

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